

工程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JH0190093000

业主姓名: 益阳市妇联

装修地址: 湖南益阳

签约时间: 2019.9.30.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 益阳市妇联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0737--6204352

承接方： 湖南省天子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益阳市大桃北路桂苑新村 13-14 号门面

联系电话： 0737 — 611165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任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益阳市政府机关大院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工程地点： 益阳市政府机关大院。

3、工程项目及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预算表》及设计方案图。

4、工程用材：具体详见《主材配送单》。

5、承接方式：部分包工包料，具体详见《工程预算表》。

6、承接日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工期共 30 天。

7、工程总款约定：

1) 预算总额：人民币 陆 万 壹 仟 伍 佰 捌 拾 柒 元整 (¥ 61587)。

备注： 本价格含税

2) 本工程如有项目变更，变更项目的费用单独核算累计总价。

第二条 工程款付款方式及相关约定

1、工程款支付方式见下表：

支付序列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额度	备 注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三日内	60%	36950	
第二次付款	完工验收合格七日内	40%	24637	
小 计		100%	61587	

2、工程款支付约定

1) 因乙方施工进度的控制和甲方支付工程款有关，甲方应确保按以上约定支付工程款。

2) 甲方逾期三日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3)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属违约行为，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每天按工程应付款额度的 5% 向甲方增收滞纳金。

4) 甲方逾期十五日仍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甲方应按工程总款的 15% 向乙方赔偿履行合同可得利益损失。

5) 甲方支付工程款, 以乙方出具的收款收据为证明。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发票, 甲方须按照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税务部门应收的费用。

第三条 工程工期约定

1、工期延误责任: 工期变化可以分为顺延和不顺延两种情况。在没有顺延理由的情况下, 乙方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___/天的标准收取工期延误费。

2、工期缩短的约定: 如施工中甲方提出赶工缩短工期, 须争得乙方同意, 在乙方赶工可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支付乙方赶工加班费, 其额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工期不顺延的约定:

- 1) 乙方设计方案或改图不及时, 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 2) 设计师出图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顺延。
- 3) 乙方通知甲方准备自购材料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 4) 因乙方施工组织、进度管理不当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4、工期顺延的约定:

- 1) 甲方要求的项目变更, 因设计方案修改或甲方确认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 2) 变更工程项目, 施工工期相应调整, 工期顺延。
- 3) 甲方自购的材料准备不及时或因自购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延误工期, 工期顺延。
- 4) 甲方未按约定而推迟付款造成施工中断或停止, 工期顺延。
- 5) 甲方未能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 6) 因第三方施工的影响对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 7) 工程主体质量的问题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 8) 因供水、供电、供气、消防、中央空调工程等影响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 9) 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和其他不归咎于甲乙双方责任的事由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 10) 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双抢、农耕不计入工期, 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程变更约定

- 1、工程项目变更其费用以双方签署的《工程项目变更确认单》为准。
- 2、变更项目一旦确定, 关联的损失(如施工下料的损失及人工费用等), 由变更提议方承担。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私自变更工程项目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未经乙方设计师同意并办理项目变更手续, 私下与乙方施工人员商定进行施工项目变更, 其项目变更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甲方自负。如乙方造成损失, 甲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控制与验收约定

1、本工程由乙方按照设计方案、《工程预算表》的规定组织施工, 并严格按照湖南省《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标准》和《住宅装饰装修质量验收工程规范》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自检。

2、工程的验收约定:

1) 隐蔽工程质量的验收, 由乙方在隐蔽工程施工完毕后通知甲方共同验收。

A) 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表》予以确认。

B) 验收不合格, 由乙方负责返工, 并承担相关返工费用, 直到返修至客户满意为止。

- C) 甲方接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 两日内无故不予验收, 视为甲方对乙方验收的认可。
- 2) 竣工工程的验收, 由乙方在工程竣工前提前通知甲方共同验收。
- A) 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表》予以确认, 并办理工程尾款结算及移交手续。
- B) 验收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返工, 并承担相关返工费用。
- C) 甲方接到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后, 三日内无故不予验收, 视为甲方对乙方验收的认可。
- D) 竣工验收完毕, 甲方不能办理移交手续, 须按____/____/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现场看护费。
- E) 甲方未办理竣工验收、工程尾款结算及移交手续, 便自行入住视为甲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自行入住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结算的约定

- 1、工程款结算的主要依据: 本合同及《工程预算表》、《工程项目变更确认单》。
- 2、工程其他费用结算: 如提前竣工的赶工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费、解除合同的可得利益损失赔偿金、看护费及施工中其他约定费用等, 在工程结算时采用多退少补的办法单独核算。
- 3、工程结算时间约定: 甲方接到乙方结算通知之后, 须在三日内给予回复并结算。逾期无故不回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核算的结果。逾期七日甲方不能结清工程尾款即属违约, 乙方有权追回工程款的同时增收____/____/日的滞纳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的约定

- 1、工程结算、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由乙方提供工程质量保修凭证(乙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 2、工程保修期依照行业规定执行: 1) 装饰项目保修两年; 2) 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
- 3、保修期内, 乙方对责任范围内的用材质量、施工工艺引起的质量问题实行免费保修。
- 4、: 非保修范围约定 1) 超过保修期; 2) 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 3) 建筑主体质量引起; 4) 原给排水管漏水、破裂; 5) 原电、水、气隐蔽工程质量问题; 6) 甲方自购材料质量问题; 7) 属于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七种情况均属非保修范围, 乙方不承担其维修费用。
- 5、保修期满后, 乙方对工程实行有偿维修。有偿维修的收费办法: 按成本收取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双方制约
- 1) 《工程预算表》属于本合同的附件, 其中预算编制中的相关说明甲乙双方均予认同。
- 2) 本合同签定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 3) 合同实施前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 应按工程总款的 2% 赔偿对方的损失。
- 4) 合同实施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 应提前通知对方, 并办理结算手续,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予赔偿。
- 5) 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对合同履行带来的影响,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等事宜。

2、甲方责任

1) 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委托他人施工的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配合施工费和乙方成品保护费(收费标准另行商定)。否则,相关影响由甲方承担。

2) 施工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物业开工手续,物业押金由甲方负责。施工期间甲方有责任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气的使用,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物业规定的有关建筑拆、砌、水电使用的审批手续由甲方办理。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乙方施工人员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公共设备管线及下水管道,否则因此发生的建筑事故和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4) 乙方防渗漏工程施工前需要进行闭(试)水试验,因闭(试)水试验出现的渗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原有非改造的水、电、气引起的质量责任与乙方无关,另要求甲方配置电路自动保护器。

6)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前,甲方不得随意使用施工成品,由此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7) 因甲方自购材料质量影响装修工程质量时,如需返工其返工费用和材料损失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所属物业收取的全部装修押金及装修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责任

1) 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因违反施工操作规程或物业的管理规定,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伤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甲方自购的材料,乙方应认真清点、检查,并妥善保管。如因验收不严,保管不善,造成材料损坏,乙方应按原样采购赔偿。不能按原样采购赔偿的,应按甲方原采购价赔偿。

3) 乙方施工人员擅自使用甲方购买的商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乙方施工时,须注意现场卫生,注重成品、半成品及周边环境的保护。

5)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对施工成品和甲方放置物品承担保护责任。因保护不善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初步清洁整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产生的争议,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通过所在地区、县市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者报请益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相关条款。

2、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益阳市妇联 乙方(盖章): 湖南省天子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陈海宇 乙方代表(签字): 陈海宇

联系电话: 0737-6204352 联系电话: 18073770507

签署日期: 2019年 9月 30日

签署地点: 益阳市妇联